**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6月27-30日，四川成都

决赛：11月，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预赛不设接力项目。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将对预、决赛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具体公示通知另行发布。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各参赛单位自行择优报名参加比赛，各队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男女各不超过20人。

2.在预赛上达到决赛参赛标准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决赛的达标项目，达标三项以上的运动员决赛报项不限。

3.凡被选派参加2023年世界游泳锦标赛和杭州亚运会的运动员，经体育总局批准，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报项不限。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报项不限。

5.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裁判员不得随队，其中领队只能报1人。运动队正编官员按运动员数量的1:4确定（不足1人四舍五入）。

（二）决赛

1.预赛中获得各项比赛前16名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决赛，决赛代表单位必须与预赛一致。

2.代表个人参赛的海外华人运动员在预赛上达到决赛参赛标准的自行报名。

3.官员数量和要求同预赛。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采用世界泳联最新竞赛规则。

2.各单位各项报名人数不限，每人报项不限。

3.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为2023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和全国游泳冠军赛的最好成绩，无报名成绩泳道按编排原则自动安排。

4.所有项目比赛进行一次性决赛。

5.运动员如弃权，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的弃权报告。

6.部分项目设置比赛参赛标准，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能在参赛标准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游完全程进行处罚。具体项目要求如下：

（1）男子项目（适用于各组别）：

400米个人混合泳：05:31.00；

400米自由泳：05:06.00；

800米自由泳：10:32.00；

1500米自由泳：20:15.00。

（2）女子项目（适用于各组别）：

400米个人混合泳：06:21.00；

400米自由泳：05:46.00；

800米自由泳：12:02.00；

1500米自由泳：23:45.00。

7.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海外华人携带护照原件参赛，以便检录和兴奋剂检查时使用。

8.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者，其报名后的相关赛事费用不予退还；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的，将视情节通报全国。

9.运动员训练热身时须按要求进行游进和冲刺练习，比赛池赛前一小时热身期间不得使用呼吸管、脚蹼、划手掌和牵引等。

（二）决赛

1.采用世界泳联最新竞赛规则。

2.各单位各项报名人数不限，各接力限报一队，接力队员应为单项达标运动员。在资格赛上达标三项以上运动员、2023年世锦赛运动员、杭州亚运会运动员，报项不限。

3.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为2023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2023年世锦赛和杭州亚运会的最好成绩，无报名成绩泳道按编排原则自动安排。

4.所有项目比赛进行预、决赛，不足8人/队时只进行决赛。800米自由泳、1500米自由泳采用快、慢分组一次性决赛。不足6人/队时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5.运动员如预赛弃权，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运动员本人签字的弃权报告。预赛后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本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提交由运动员本人、该运动员所属教练员本人和领队本人签字的决赛场次弃权单及弃权情况说明，规定时间外无故弃权的运动员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

6.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海外华人携带护照原件参赛，以便检录和兴奋剂检测时使用。

7.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者，其报名后的相关赛事费用不予退还；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的，将视情节通报全国。

8.运动员训练热身时须按要求进行游进和冲刺练习，比赛池赛前一小时热身期间不得使用呼吸管、脚蹼、划手掌和牵引等。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

2.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获得预赛前8名运动员的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他相关费用自理；未获得预赛前8名的运动员费用自理；所有官员费用自理。

食宿等费用标准及缴费方式详见补充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获得预赛前8名运动员的住宿费将于赛后确定资格后予以退回。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